

## 盖州市宏源采石有限公司采矿权价款评估指标汇总表

评估委托方：营口市国土资源局

评估基准日：2017年10月31日

项目名称	评估方法	开采方式	开采矿种	矿产品	矿产品价格 (元/吨)	采矿回采率 (%)	保有资源储量 (万吨)	剩余可采储量 (万吨)	拟动用可采储量 (万吨)	矿山生产能力		开采服务年限	评估计算年限	采矿权权益系数 (%)	评估结果 (万元)	单位评估值 (元/吨)	
										设计生产能力 (万吨/年)	评估生产能力 (万吨/年)						
盖州市宏源采石有限公司采矿权	收入权益法	露采	水泥用大理石	原矿	22.00	95	307.08	81.39	27.00	9.00 (3.27万立方米/年)	9.00 (3.27万立方米/年)	9年1个月	3年	4.30	22.02	0.82	
	追缴2007年至2013年3月超采矿量应缴纳的采矿权价款									115.06						94.35	0.82
	合 计									142.06						116.37	
备注	矿山2007年至2013年3月采出水泥用大理岩矿石量166.89万吨，扣除正常生产矿量24.83万吨（按照以往《采矿许可证》）和已缴纳采矿权价款未颁发采矿许可证矿量27.00万吨，合计51.83万吨，本次评估需追缴超采矿量115.06万吨。																

评估机构：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

制表人：朱薇

审核人：乔彬

制表时间：2017年12月8日